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在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召集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闵芳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 选举冯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一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推荐股东使用传真方式登记，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571—86673318，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8月9日16：3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571—88990665

传真：0571—86673318

电子邮箱：board@everfine.cn

通讯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康路669 号，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5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5306

2、投票简称：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1	选举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闵芳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3
1.1.4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1	选举冯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1.2.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1.2.3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01
2.2	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具体如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闵芳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具体如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冯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